

山东耀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
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(更正后)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

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(四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开始时间： 2018 年 7 月 13 日上午 10 时

结束时间： 2018 年 7 月 13 日上午 12 时

(五)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。

(六) 出席对象

1、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7 月 9 日。股权登记日下



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

2、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：莱芜市高新区珠江大街5号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- 1、审议《关于对2017年度报告部分内容进行更正的议案》；
- 2、审议《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
- 3、审议《关于对公司展期借款进行补充审议的议案》；
- 4、审议《关于公司出售部分资产的议案》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；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，委托人应事先告知受托人选，受托人出席会议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委托书。单位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。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；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单位股东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18年7月13日9时30分-10时00分。

（三）登记地点

莱芜市高新区珠江大街5号公司会议室。

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李院华

电话：0634-8111599

传真：0634-8667067

联系地址：莱芜市高新区珠江大街5号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自理。

（三）临时提案

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10日前提交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山东耀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山东耀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6月25日